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自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此事。

政制事務局
容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最後一次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表示正繼續與中央討論所確定的各個事項，尤其是牽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國務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的事項。

政制事務局在2006年10月6日表示，政府當局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2.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

在1999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涵義。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19日的會議上表示，鑒於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時涉及複雜的事宜及因素，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事，才可得出成熟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秘書處為2005年7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55/04-05(01)號文件)，概述議員以往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法案”時，會考慮個別情況及香港的整體利益。部分委員不同意由行政長官充當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的當局。部分委員要求，如行政長官決定某項法案是“重要法案”，政府當局應預先告知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同意，日後如認為有需要，應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3. 政制發展

持續討論

在2004年1月，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專責小組，負責推展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專責小組在2004年發表了4份報告。

在2005年10月19日，專責小組發表了第五號報告，當中載述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以及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草擬本。在2005年12月21日，政府當局就2007至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動議的兩項有關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被否決。此外，政府當局委託了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普選的事宜。

在2005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把普選時間表列為事務委員會例行討論的事項。在2006年3月20日、4月21日及5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民主黨提出推行普選的建議和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秘書處應委員的要求擬備了一份文件，綜述立法會各委員會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接獲的各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19日討論該份文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策發會正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普選模式。當局會根據策發會的討論，在2007年首季發表報告。

4. 區議會的檢討

2006年10月

行政長官在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區議會將會管理部分地區設施，而當局會在檢討區議會時，一併擬定實施此項建議的計劃。事務委員會隨後在2006年2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就檢討的範圍聽取公眾發表意見。

當局在2006年4月27日發表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4月27日及5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事務委員會亦在2006年7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意見。諮詢期於2006年7月31日結束。

民政事務局在2006年9月28日致函所有立法會議員，並隨函附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列明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民政事務局的代表會在2006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介。

5.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政府當局在2006年4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將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計劃，延伸至下屆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即當局會提供每票10元的資助，作為促進政黨發展的其中一種方法。

6.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在2004年6月21日，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以書面形式表示，當局樂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

7. 政治委任制度

正如行政長官在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府當局會考慮設立少量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以進一步完善主要官員問責制。該等職位的主要職責是支援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政治工作。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開設新的非公務員職位(如局長助理)的可行性。

政制事務局
容後作實

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26日發表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當中載列的一項建議是，在政府內部開設少量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事務委員會在當日舉行了非正式會議，聽取有關上述建議的簡介。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31日的特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議題。諮詢期將於2006年11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分析收集所得

的意見，以期在2007年上半年公布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2日